



HUQQICAPITALCO LEDINCHINA

华旗资本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（于香港注册成立有限公司）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华旗资本中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2016年9月9日下午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全奎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，全部6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：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五年年 2016年-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按照《公司法准则》、《关于在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的要求，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未来五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着眼于长远、可持续的发展，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、行业发展趋势、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、股东要求和意愿、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公司未来五年2016年-2020年》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旗资本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9日

